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志堅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兆華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9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原易字第3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係為保障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一方親屬之權益，使其等之間發生家庭暴力時受同法相關規定規範，增訂第5款至第7款，並刪除第3款及第4款有關姻親之規定；另將本條所定家庭成員之姻親範圍，不論直系或旁系，均限制親等範圍於四親等以內，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01 又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02 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03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與告訴人甲○○於案發時為
04 夫妻，雙方於114年1月24日已兩願離婚，有被告之戶役政資
05 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是被告與告訴人間，
06 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則被
07 告本案傷害犯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
08 間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該當家庭暴
09 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
10 無罰則規定，故此部分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故核
11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2 (三)又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3 桃原交簡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12月
14 30日執行完畢乙情，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論述，堪
15 認檢察官已就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盡主張舉證責任，是被
16 告係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17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案件
18 為過失傷害犯行，並非故意犯罪，與被告本案傷害之故意犯
19 行，兩者在罪質及犯罪情節上並不相同，尚難認被告為本案
20 犯行，有何主觀上具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參
21 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
22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3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具有前述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竟不思
24 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犯行，造成告訴
25 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
26 念，自應予以非難；衡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被告有意
27 願與告訴人洽談調解，惟告訴人未到庭表示意見，經本院多
28 次撥打電話聯繫，手機皆轉語音而未能聯繫（見原易字卷第
29 83、101頁），而本院安排2次調解期日，被告及告訴人均未
30 到場（見原易字卷第55、99頁），兼衡被告之學經歷、工作
31 情形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易字卷第80至81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5 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持之麥香奶茶飲料並未扣
06 案，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且非違禁物，爰毋庸依刑法第
07 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淑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7 附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廖碩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丙○○ 男 28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0
號313房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與甲○○ (原名：鄭后好) 為夫妻關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4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富強門市內，2人因細故發生口角，丙○○竟基於傷害甲○○身體之犯意，拿起商店內之麥香奶茶飲料用力砸向甲○○腳部，致甲○○雙腳因而受有雙下肢瘀青等傷害。

二、案經甲○○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承認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拿麥香奶茶飲料砸向告訴人等情，惟先辯稱沒有很大力砸告訴人腳，後又改稱係往地上砸，沒有打到人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證明告訴人因上開事件受有傷害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6 檢 察 官 李 濂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09 書 記 官 王 禮 語